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 0182 破申 6 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 0182 破 3 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

二、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0>)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2日作出(2025)湘0182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2025)湘0182破3号决定书,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宁乡市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9时45分,采取网络会议(破产云会议系统)的方式召开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或者电脑端进行网络参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一、参会方式

债权人参加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两种网络模式进行参加债权人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破产云网络会议操作手册)

1.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在微信中搜索【破产云】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登录会议】或者手机微信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网络会议”。手机参会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参会,无法通过手机浏览器参会。

2.电脑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电脑,访问破产云网络会议参会平台登录页<https://www.pochanyun.com>登录网站,输入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二、联系方式

如对使用破产云会议系统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账户以及其他问题，请联系会务组：夏老师 17695937437、17780525073。

特此公告。”

上述公告涉及的《附件 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须知》及《附件 2.破产云网络会议操作手册》的具体内容，请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0>）下载查看。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